

柳州工学院教务部

教务发〔2021〕142号

关于印发《柳州工学院全校性公共选修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柳州工学院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柳州工学院教务部

2021年10月9日印发

柳州工学院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公共选修课是本科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化教学改革、促进内涵发展，进一步加强我校公共选修课的规范管理，严格质量标准，根据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学籍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共选修课旨在构建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实现学科交叉，人文与自然交融，拓宽专业口径，完善学生知识结构，增强学生实用知识技能，介绍学科前沿和新学科的动态，适度提高学生在某学科领域内的理论深度等，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升。

第二章 开课原则

第三条 公共选修课程主要包括人文社科类、自然科学类、艺术限定类、体育限定类、职业教育与创新创业类等模块。

第四条 公共选修课需挂靠到具体教学学院（部），开课申请及课程安排需提前一个学期，学生于开课学期的学期初进行网上选课，原则上学生进校第一学期不安排选修公共选修课。

第五条 公共选修课 1 个学分对应 16 学时，原则上一门课程

开设 16 学时或 32 学时；一般安排在晚上或周末上课；原则上最低开班人数 50 人，最多不超过 140 人。

第三章 任课教师

第六条 教师开课资格

一、来源于高校：教师系列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具备开设课程相关的学科背景；非教师系列须持有高校教师资格证，具备开设课程相关的学科背景，且具备硕士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二、来源于企事业单位：有与开设课程相关的行业领域工作经验三年及以上，且具备该行业相关的副高及以上职称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申请开课教师在提出开课申请时须同时提交科学、完整的教学大纲及教学进度表，获得开课资格后要严格执行，杜绝教学内容及教学进度随意变动。

第八条 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成绩评定，成绩评定须包含平时成绩和期末成绩；向开课单位提交“学生考勤表”、“考试情况分析表”备案。

第九条 任课教师不能私自更改上课时间和地点，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上课，需按照学校相关调课制度提前 3 个工作日办理调课手续。

第十条 任课教师要注意仪容仪表及课堂行为规范，穿戴整

洁、得体，站立授课，文明用语，不得擅自离开课堂，手机静音或关机，课堂上不做与上课无关的事（如打电话、抽烟、玩游戏等）。

第四章 开课单位

第十一条 开课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严格审查申请开设公共选修课的任课教师的开课资格，建立教师业务档案，向任课教师告知学校相关政策、制度和规定。

第十二条 开课单位严格审核公共选修课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进度表，做好开课申请相关材料的上报和本单位内部存档工作。

第十三条 开课单位要加强对公共选修课的日常教学管理，与教务部、教育教学督导组、学生工作部等单位密切配合，开展新开课教师课前试讲、专家听课、督导抽查、学生评课等活动，提升公共选修课的课堂教学质量。

第五章 课堂管理与课堂纪律

第十四条 教师要加强课堂管理，严格执行考勤制度；严肃课堂纪律，规范课堂行为，对学生迟到、早退、缺席、在课堂上讲话或玩手机等影响课堂教学秩序的行为要严格管理；将学生课堂行为规范列入平时成绩考核的依据；对于课堂管理无作为的任课教师将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任课教师课前准备充分，明确课堂教学目标，实现有效教学；任课教师要杜绝讲授其他跟课程无关的内容，杜绝

课堂上长时间播放视频行为(一节课累计播放视频不超过 20 分钟),要求播放视频必须与教师点评相结合,对于违反规定的任课教师将按学校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任课教师应积极创新教学方式方法,采用先进的现代教学技术手段,探索启发式、案例式、分组讨论式等互动式教学改革,创设生动活泼、多样化的教学情景,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和课堂参与度。

第十七条 学生须遵守课堂纪律,按时上下课,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在课堂上按教师要求,积极主动配合教、学互动活动。

第十八条 禁止学生在课堂上打电话、玩手机、交谈聊天、阅读其他书籍或有其他不文明行为;对于存在上述行为的学生,经任课教师或学校督导人员提醒不改者,任课教师有权取消其选课资格,情节恶劣者按学生手册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应以教学活动为首要任务,任课教师和辅导员应对学生请假从严控制,确有特殊情况需按照学校请假流程办理请假手续,杜绝他人代为请假或事后补假的行为,特殊情况需由辅导员亲自向任课教师说明情况,否则视为学生旷课。

第六章 课程考核及学籍处理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在开课初告知学生课程的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依据,课程考核要注重过程考核与期末考核相结合;过

程考核与学生的出勤率、课堂表现、课堂行为、平时作业等关联；期末考核注重对本课程教学内容的分析、理解，以及对知识的应用、创新方面，可采取如读书心得、调查报告、小论文、课题设计等丰富多彩的方式进行；组织统一笔试不能安排在课时内进行，需先报开课单位，由开课单位报教务部统一安排。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考核前缺课累计超过该门课程教学时数三分之一者或欠交平时作业累计达三分之一者，取消参加本门课程期末考核的资格，具体依据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公共选修课不安排缓考、补考、重考、重修，考核不合格可重选该门课程或另选其他课程，考核不合格课程不列入毕业成绩单，不作为学籍处理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不能重复选择已通过考核的课程，如选修了相同课程在毕业资格审查时以一门课程计成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9 日起执行，原《广西科技大学鹿山学院全校性公共选修课管理办法》（教务发〔2017〕43 号）同时废止。